

安徽科技学院

校基建〔2020〕132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有效控制我校各类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学校各类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基建管理处负责管理的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时应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结合工程特点和实施实际，合理确定工期目标，不得任意压缩工期。

第二章 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与实施

第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进度计划编制和审核工作，要在相应时间节点向监理单位和基建管理处报送相应进度计划，其中工程开工前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进度计划，工程开工后报送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将作为考核工程进度、确定工期延误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进度控制体系，推行进度计划交底制度，把进度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具体到个人，使各层级工作人员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对可能影响工期的干扰事件，提早发现，及时解决，真正做到计划指导生产，以周进度保月进度，月进度保阶段进度，阶段进度确保施工总进度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定期、经常地对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出现偏差时及时寻找产生偏差的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在监理规划中编制具有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的进度控制方案，明确监理人员对进度控制的责任分工，对影响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提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成功实施的具体措施，以实现对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的主动控制。

第八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对进度计划中工期安排是否合理，重要节点的进度目标能否实现，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分析、核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予以调整，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报基建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监理单位每周应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进行定期检查，比较分析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将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十条 当出现由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机具、材料、劳动力等投入与计划不符，关键进度节点控制不严，交叉施工作业相互干扰，且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或由于设计及相关单位配合

不力，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有关单位提交原因分析、纠正进度偏差的措施及调整计划。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不作为顺延合同工期依据。

第十一条 基建管理处应积极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外界条件，及时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关系，减少外界因素对工程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影响，使施工单位能全力投入生产。

第十二条 基建管理处要不定期或按关键节点进行进度检查，并向施工参与单位下发检查结果，对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单位进行通报，视情况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无故拖延施工进度的，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可根据合同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参建单位应正确处理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之间的关系，施工单位的赶工措施应在保证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并具备相应的保障措施。严禁野蛮施工，应控制好相应工作的工序、工艺的技术间歇时间，防止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章 工期延误责任

第十四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经批准的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出现延误，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建设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在延误发生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加快施

工进度，紧后节点工期按计划实现，预扣的误期赔偿费将在发生当月工程进度款中补回。

第十五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工程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建设单位同意顺延的日期竣工的，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因施工单位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且影响工程施工关键线路的，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未能起到监督、协调作用的，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且影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实现的，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程延期申请。

第四章 工期顺延审批

第十八条 因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情况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填报《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向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申请工程临时延期。施工单位应详细说明工程延期依据、工期计算、申请延长竣工日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临时延期申请后，按标准规范及合同文件有关章节要求，对报送材料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签认《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依据合同及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签发《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如参建单位各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由工程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审批。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延期事件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向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最终申请确定工期延期的日历天数及延误后的竣工日期；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按程序审核评估后，由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签认《工程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审批。工程完工后，按工程最终延期审批情况计算工程最终工期，并按合同确定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基建维修工程进度管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p> <p>根据施工合同_____条款, 由于_____原因, 我方申请工程临时/最终延期_____ (日历天), 请予批准。</p> <p>附件: 1、工程延期依据及工期计算 2、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程临时/最终延期_____ (日历天)。工程竣工日期从施工合同约定的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延迟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延期, 请按照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p>
<p>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跟踪审计单位 (盖章) 跟踪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